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志愿者服务组织责任保险附加被服务的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志愿者服务组织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并选择投保了主险第五条被服务的第三者人身伤亡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被服务的第三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因被保险人或其志愿者的疏忽或过失导致被服务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